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制定种子发展规划，组织重点工程实施；种子新技术、新品种试验推广及技术培训与指导。
2. 农作物种子质量定期监督检查、市场抽检、种子生产基地产地监督抽检、种子质量异地种植鉴定、受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委托承担种子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
3. 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和区域试验，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与管理。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和种子案件处理；种子事故及质量纠纷调查鉴定。
5. 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技术人员管理及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会同价格部门负责种子价格管理；种子信息统计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8月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7〕93号）及市编委会和市编办对市农业委员会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批复（通编发〔2017〕43号、通编办发〔2017〕189号）的要求，单位撤销并入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南通市植保植检站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财务数据终止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度收支决算为1-8月累计数，因会计期间不完整，故决算情况不进行上年对比分析及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1.42万元。

其中：

（一）收入总计101.4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9.3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2.08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101.42万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88.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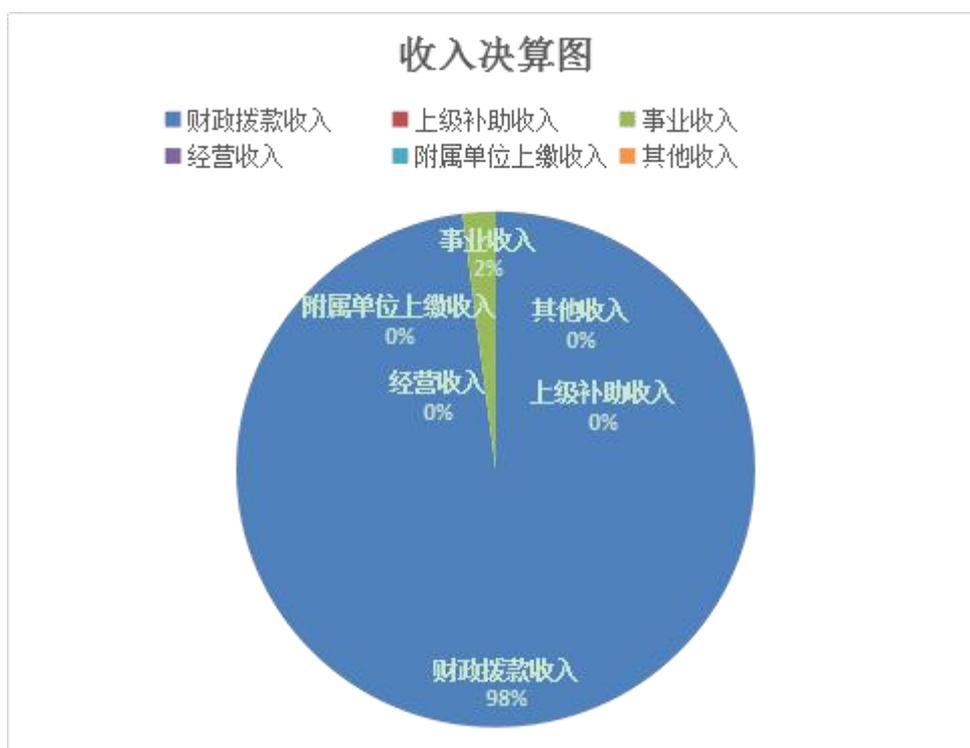
3. 结余分配0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本年收入合计10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34万元，占97.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08万元，占2.05%；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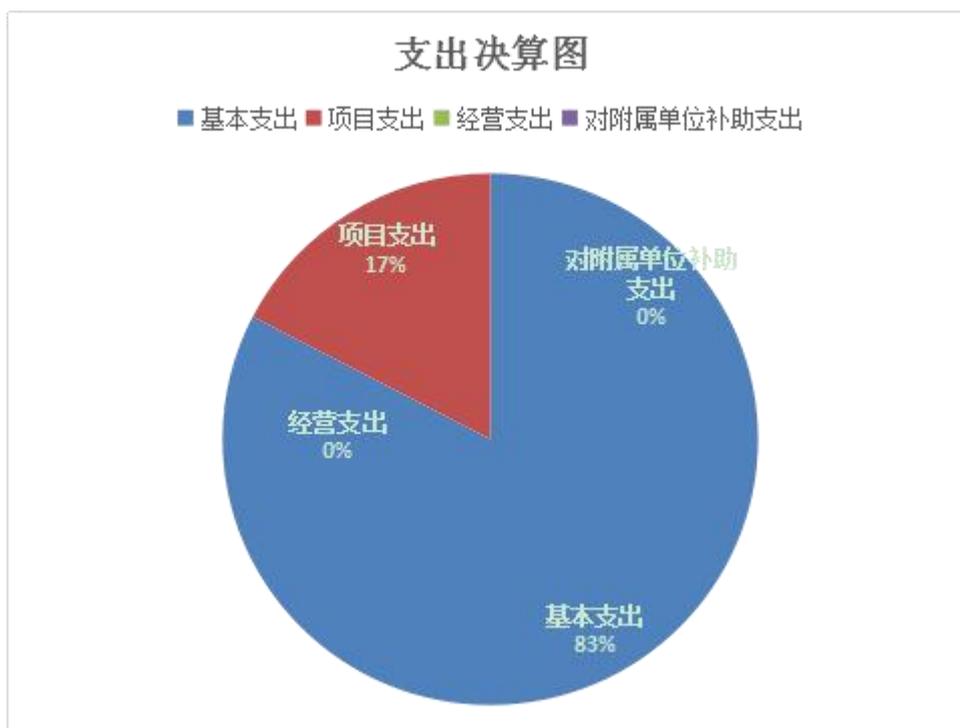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本年支出合计10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8万元，占82.63%；项目支出17.62万元，占17.3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9.34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99.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5%。其中：

(一)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8.31万元。
2. 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92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78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33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1.5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34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8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1.5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接待2批次，4人次，主要为接待省站工作组；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6万元。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0人次。主要为汉中种子座谈会。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43万元。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19人次。主要为培训麦油新品种考察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种子管理站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